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66,363,000港元及291,0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則分別約為125,800,000港元及363,39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692,000港元及14,2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523,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66,363	125,800	291,024	363,395
銷售成本		(60,274)	(105,457)	(238,614)	(327,716)
毛利		6,089	20,343	52,410	35,679
其他收益/(虧損)	3	982	(346)	(8,012)	(9,19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所得收益/(虧損)		648	(4,436)	(6,387)	(4,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2)	(3,479)	(4,198)	(4,5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32)	(11,201)	(47,384)	(21,230)
融資成本		(441)	(226)	(829)	(9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536)	655	(14,400)	(4,858)
所得稅	6	10	–	46	(1,500)
本期間溢利/(虧損)		<u>(9,526)</u>	<u>655</u>	<u>(14,354)</u>	<u>(6,358)</u>
以下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92)	(1,523)	(14,234)	(9,700)
非控股權益		(3,834)	2,178	(120)	3,342
		<u>(9,526)</u>	<u>655</u>	<u>(14,354)</u>	<u>(6,358)</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1.72)港仙</u>	<u>(0.47)港仙</u>	<u>(4.32)港仙</u>	<u>(3.05)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9,526)</u>	<u>655</u>	<u>(14,354)</u>	<u>(6,35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20</u>	<u>4,152</u>	<u>4,201</u>	<u>8,80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220</u>	<u>4,152</u>	<u>4,201</u>	<u>8,808</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306)</u>	<u>4,807</u>	<u>(10,153)</u>	<u>2,450</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96)</u>	<u>3,602</u>	<u>(9,312)</u>	<u>(1,110)</u>
非控股權益	<u>(4,210)</u>	<u>1,205</u>	<u>(841)</u>	<u>3,560</u>
	<u>(7,306)</u>	<u>4,807</u>	<u>(10,153)</u>	<u>2,450</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65,726	125,169	269,486	307,063
銷售農林產品及消費品	320	334	20,502	40,755
銷售工業、資訊科技及其他產品	-	-	4	14,796
租金收入	317	297	1,032	781
	<u>66,363</u>	<u>125,800</u>	<u>291,024</u>	<u>363,395</u>

3.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5	89	11
理財投資產生的虧損	(77)	(55)	74	(55)
政府補貼	1	265	1	1,050
存貨撇減	-	-	(8,100)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045	(561)	(76)	(10,198)
	<u>982</u>	<u>(346)</u>	<u>(8,012)</u>	<u>(9,19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在中國為智能廣告和房地產市場客戶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以及圍繞鐵路雜誌、鐵路電商平台的雜誌發行、廣告投放和商品銷售服務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林業及木材、中藥材和特色農副產品的種植、銷售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消費品的銷售
供應鏈業務	出售工業、資訊科技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研發和產品生產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智能廣告 及鐵路媒體 業務	農林產品 及消費品 業務	供應鏈 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智能廣告 及鐵路媒體 業務	農林產品 及消費品 業務	供應鏈 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726	320	-	317	66,363	269,486	20,502	4	1,032	291,02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	-	-	13	76	12	-	1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	-	-	(9)	(15)	(9)	-	(2)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	-	-	-	(250)	(657)	-	-	-	(65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所得虧損	-	648	-	-	648	-	(6,387)	-	-	(6,387)
存貨撇減	-	-	-	-	-	-	(8,100)	-	-	(8,10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963	3	45	-	1,011	(103)	-	27	-	(76)
研發開支	(8,464)	-	-	-	(8,464)	(27,429)	-	-	-	(27,42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4,677)	326	(301)	(11)	(4,663)	8,677	(15,665)	(419)	85	(7,322)
所得稅	(11)	-	-	21	10	(8)	-	-	54	4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智能廣告 及鐵路媒體 業務	農林產品 及消費品 業務	供應鏈 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智能廣告 及鐵路媒體 業務	農林產品 及消費品 業務	供應鏈 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5,169	334	-	297	125,800	307,063	40,755	14,796	781	363,39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	-	-	-	4	9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	-	-	(5)	(13)	(8)	-	(2)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	-	-	-	(197)	(570)	-	-	-	(57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所得虧損	-	(4,436)	-	-	(4,436)	-	(4,568)	-	-	(4,568)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575)	-	14	-	(561)	(783)	(9,383)	(32)	-	(10,198)
研發開支	(7,693)	-	-	-	(7,693)	(7,693)	-	-	-	(7,69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6,610	(435)	(205)	83	6,053	12,079	(10,324)	127	184	2,066
所得稅	-	-	-	-	-	(1,500)	-	-	-	(1,50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66,363</u>	<u>125,800</u>	<u>291,024</u>	<u>363,395</u>
綜合收益	<u><u>66,363</u></u>	<u><u>125,800</u></u>	<u><u>291,024</u></u>	<u><u>363,395</u></u>
除稅前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來自：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63)	6,053	(7,322)	2,0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215	74	1,006
	<u>(4,873)</u>	<u>(5,613)</u>	<u>(7,152)</u>	<u>(7,930)</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9,536)</u></u>	<u><u>655</u></u>	<u><u>(14,400)</u></u>	<u><u>(4,858)</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86	3,482	15,802	11,250
已售存貨成本	60,274	105,457	238,614	327,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571	913	1,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	458	1,241	1,352
研發開支	8,464	7,693	27,429	7,693
短期租賃付款	287	256	674	726
	<u><u>75,354</u></u>	<u><u>117,817</u></u>	<u><u>284,663</u></u>	<u><u>359,387</u></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46	(1,500)
	<u>10</u>	<u>-</u>	<u>46</u>	<u>(1,500)</u>
遞延稅項	-	-	-	-
	<u>-</u>	<u>-</u>	<u>-</u>	<u>-</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u>	<u>-</u>	<u>46</u>	<u>(1,5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所涉及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所涉及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692)</u>	<u>(1,523)</u>	<u>(14,234)</u>	<u>(9,700)</u>
		(經重列)*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272</u>	<u>325,272</u>	<u>329,526</u>	<u>318,380</u>

* 去年同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股份合併(定義見第21頁)而經重列。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如有)(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5,467	10,362	(9,849)	(224,552)	51,428	43,904	95,3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8,590	(9,700)	(1,110)	3,560	2,450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8,059)	-	8,059	-	-	-
認購新股(未經審核)	5,211	-	-	-	5,211	-	5,2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0,678</u>	<u>2,303</u>	<u>(1,259)</u>	<u>(226,193)</u>	<u>55,529</u>	<u>47,464</u>	<u>102,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0,678	2,303	(1,495)	(238,592)	42,894	38,256	81,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4,922	(14,234)	(9,312)	(841)	(10,153)
配售新股份(未經審核)	4,500	-	-	-	4,500	-	4,50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增加 (未經審核)	-	-	-	(206)	(206)	20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5,178</u>	<u>2,303</u>	<u>3,427</u>	<u>(253,032)</u>	<u>37,876</u>	<u>37,621</u>	<u>75,49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614</u>	<u>611</u>	<u>1,834</u>	<u>1,834</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進行，定義見第9頁)。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81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1,02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總收益則約為363,395,000港元，降低約1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46.8%，乃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工智能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ii)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iii) 供應鏈業務及(iv) 物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無重大變化。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一 智能廣告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訊派」)在房地產行業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憑藉其所提供的智能廣告及媒體服務，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隨著政府限制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借貸及若干房地產開發商違約，尤其是二零二一年最後幾個月合約銷售額急劇下降，導致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未能實現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的傳統主要客戶的廣告預算大幅減少。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及行業特定挑戰的後果而導致的整體市場氣氛，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專注於多元化應用我們不斷發展的專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得益於我們人工智能系統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其可安裝到本集團將仔細研究的各類應用中，例如在投資決策中應用分析能力以及在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營銷策略。

發展此類垂直業務將帶來額外增長機會並拓寬收入來源，同時在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創造額外的協同效應。

一 鐵路媒體業務

本集團積極探尋新的機遇，提供供應食品及飲料等車載服務並結合其智能廣告功能的經驗開發車載購物功能。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將人工智能系統應用於高鐵乘客數量不斷增加所產生的數據流量。本集團亦將透過利用已開發技術能力，有機拓展至新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65,726,000港元及269,486,000港元。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由於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需求疲弱，對農林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本集團正在探索機會種植適合大眾市場消費的其他高需求產品品種，並提供創造品牌產品的機會。

本集團逐步將關注重點從種植農林產品轉移到透過不斷增長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在各種線上銷售平台上打造品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農林及消費者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20,502,000港元。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為以市場為導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彼等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採購需求。本集團提供多元的定製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組合優化、訂購及採購、清關及物流管理，以根據客戶自身的規格幫助客戶在市場上尋求最佳採購選項。

本集團將維持高標準的供應鏈風險管理，密切觀察利益相關行業，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及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將業務重點擴展至大眾市場消費產品和原材料供應鏈。

我們的管理層正在研究多個行業的關鍵領域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通過收購知識產權及透過內部開發能力拓寬高增長產品品類，以從中尋求突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產品線轉換期間，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及4,000港元。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樂山市的一處商住發展地盤，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251.82平方米（包含地下樓層），由四個部分組成，功能不一，即居住區、商業區、地下停車場及設施。

物業商業部分已開始出租，而本集團預期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及政策環境寬鬆時開始物業住宅部分銷售計劃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下停車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物業商業部分短期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7,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速度低於先前預期。隨著新的奧密克戎變種的傳播，重新實施流動限制。能源成本上升及供應中斷導致通貨膨脹高於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及消費復甦慢於預期限制了增長前景。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將其人工智能技術平台應用擴展至其他垂直領域，例如用於數字營銷的投資及高數據流量處理，以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對未來數月的盈利保持保守及審慎的態度。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減緩經濟下滑的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策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2,5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439,000港元增加約80.9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2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822,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維持所需的現金，以滿足預期開支及就緊急情況提供合理緩衝。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任何超額現金應投資於產生流動收入的工具，而該工具應由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或根據合資格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或投資委員會(倘成立，則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財務及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組成)的決定進行操作。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目前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期間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30,272</u>	<u>33,027</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披露。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發售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價格0.01港元的新股(於股份合併前)(「股份配售事項」)。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乃界定為負債淨額(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7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分銷商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本集團僱員及 其他人士(合共)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2.64港元	2,240,000	-	-	-	-	2,240,000

* 每股行使價已進行調整且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定義見第13頁)而經重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在楊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井寶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楊富裕博士於同一日卸任)。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井寶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楊富裕博士於同一日卸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井寶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楊富裕博士於同一日卸任))。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適當地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趙新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井寶利先生(井寶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楊富裕博士於同一日卸任))。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趙新衍先生	1,750,000	47,378,000 (附註1)	49,128,000	14.88%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 (附註2)	33,792,000	10.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而趙新衍先生為讚勝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47,378,000 (附註1)	14.35%
趙新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7,378,000 (附註1)	14.35%
	實益擁有人／個人	1,750,000	0.53%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公司	33,792,000 (附註2)	10.23%
吳美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3,792,000 (附註2)	10.23%
林順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900,000 (附註3)	6.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給林順平女士。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